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4年7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**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